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俊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刪除「被告李俊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揭案件判決書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查註紀錄表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又再犯情節、罪名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未能心生警惕，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3 生重大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有酒駕前科（累犯部
04 分不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
05 再斟酌被告本次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幸未肇事
06 致生實害，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07 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賴佳慧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

29 被 告 李俊健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俊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5 交簡字第9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
06 元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
07 知悔改，於113年9月8日5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08 ○○0號之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9 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10 同日14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1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許，
12 行經高雄市○○區○○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
13 現其身有酒氣，而於同日15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為每公升0.72毫克。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
21 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3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
25 參以本件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
26 同，有判決書1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
27 前案執行完畢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內，顯見被
28 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
29 生警惕，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
30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3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嚴維德